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洪美芳
電話：052721799#11403
傳真：052723771
E-Mail：admmfh@cc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甄(112)字第1121900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因應疫情各大學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之應變方案，將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防疫應變專區」，惠請轉知所屬報名學生同步留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辦理。
- 二、本會調查與彙整各大學校系依應變機制所訂之因應疫情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後，於112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統一公告於申請入學網頁「防疫應變專區」（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2/>），務請確實轉知所屬學生。
- 三、貴校若有符合應變機制申請條件之學生，請其依規定向報名校系或招聯會提出申請；另請貴校盡力協助學生完成二階段報名及準備相關備審資料。

(一)甄試期間經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



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考生。(應檢具文件及申請方式請逕洽該校系)。

(二)若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參加甄試之考生，應於112年4月28日下午5時前向招聯會提出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應檢具文件及申請方式請逕洽招聯會)。

四、有關各大學校系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應變機制啟用條件、應變措施、甄試應變方案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一)適用應變方案之個案考生，若其甄試校系原於招生簡章未訂有審查資料項目者，須於甄試前依大學校系於因應疫情調整方案之規定，備妥審查資料，並自行寄送該大學(繳交方式請詳閱應變方案或逕洽該大學)，請轉知考生提早準備。

(二)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管控醫事人員，仍依招生簡章規定如期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相關備援機制請考生逕洽該校系。

正本：112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電算組

